第 225 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发布

中汇观点

企业究竟应该如何做好旅客运输服务的合规进项税抵扣?

作为深化增值税改革与减税降费的重要举措,差旅费进项税抵扣的问题受到了纳税人的广泛关注,我们曾通过《购进各类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点击阅读)一文,对相关操作细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2019年9月16日,总局发布了《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对差旅费抵扣的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一、明确了差旅费抵扣政策的适用范围

31 号公告规定,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因此,按照 31 号公告的明确,可以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支出,其发生的主体限定为两种,其一为与本单位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二为本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的派遣员工,其他人员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支出,即使取得了合规的抵扣凭证,也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这个问题在 39 号规定发布之初就备受关注,财税星空个税群内也对这个问题进行过探讨,我们按照税务机关的把握口径为大家进行了答复,建议只对本单位员工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支出抵扣进项,现在总局通过 31 号公告一锤定音,结束了这一争议。同时,按照 31 号公告的规定,下面几种情况中的旅客运输服务不可抵扣,需要大家注意:

1. 劳务外包员工不可抵扣

不同于劳务派遣,在劳务外包的模式下,用工单位仅向外包方购买服务,与外包方提供服务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或派遣用工关系,不在 31 号公告明确的可抵扣范围之内,因此,企业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用工,且约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用工方承担的,外包方员工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支出,用工方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2. 外部服务人员不可抵扣

企业在购买外部专业服务时,如聘用审计、咨询、评估等单位,存在约定外部服务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支出由接受服务的一方承担的情况,此时由于外部服务人员不是服务接受方的员工,也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服务接受方承担差旅费支出时,其中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无法抵扣进项。

3. 临时工、实习生不可抵扣

对于企业雇佣的临时工、季节工等,由于未与企业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其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同样,企业实习生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也不能抵扣。而对于处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由于《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 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 之一, 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 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 等级 AAAAA 资质, 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 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 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 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 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 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 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 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 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 名, 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 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 出色的分析能力, 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 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员工即使是在试用期内,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员工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二、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规范

31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因此,企业在购进旅客运输服务且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发票的抬头必须为公司名称,且纳税人识别号需要完整、正确填写,否则不可抵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开具抬头为个人的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可抵扣进项。以滴滴电子发票为例:

员工对于因公出行购买的旅客运输服务,服务实际发生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选择按照行程开具发票。



行程实际发生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在申请开具电子发票时,应勾选抬头类型为"企业单位",同时正确将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在"税号"一栏内,建议公司要求员工开具电子发票时,同时勾选"发送行程单",将行程单与电子发票一并作为报销凭证,以区分个人消费和公司购买服务,因为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的规定,用于集体福利

与个人消费的支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若将员工购进用于个人消费的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将导致企业承担一定的税收风险。为了更好地区分行程类别,也可以要求员工按单次行程开票,同时附行程单作为证明。





三、明确行程实际发生为抵扣的条件

31 号公告明确,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 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此处强调"实际发生"的概念, 即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必须支付费用并且实际发生, 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举个例子,旅客预订的机票分为两种,分别为"OK"机票与"OPEN"机票,"OK"票是指有具体的起飞时间,并确定好了座位的机票;"OPEN"票则是相对"OK"机票而言的,往返票回程不定日期为 OPEN 票,回程机票上标记为 OPEN 字样。由于 OPEN 机票没有乘坐日期,因此,旅客购买的该项服务没有实际发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OPEN 机票具体票样如下:



在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家航空公司对于退票问题的处理不尽相同,对于航空机票抵扣的影响情况也会不同,如 东方航空公司要求旅客在退票时返还已经打印的机票行程单,而部分航空公司可能未做出这样的要求,导致部分旅 客购买机票并打印行程单后,发生退票行为,但是仍以原机票行程单进行报销和抵扣,导致企业承担了一定的税收 风险。因此,对于员工差旅费的报销和抵扣问题,为保证行程的真实性和抵扣的规范性,我们建议企业要求员工报 销机票时,同时提供登机牌或者相关应用软件(如航旅纵横)中的乘坐记录或电子登机凭证,以证明其行程的真实 性,防范进项税额抵扣的风险,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行程证明

行程单

行程证明包含了行程校验单及电子登机凭证,输入邮箱 即可获取。仅限已完结的国内航班行程及相关服务



行程校验单

用于企业报销时所需填写的报销明细,包含日期、航班号、票号、价格等,打印并附纸质发票提交企业用于报销使用。 行程校验单所含二维码支持微信扫一扫线上验真。

浏览



电子登机凭证

用于航班的个人乘机证明,辅 助完成民航出差报销

浏览

く 添加行程类別

选择并添加您需要报销的行程信息,用于生成航旅纵横 认证并支持线上查验的行程校验单,机票类行程将同时 获得电子登机凭证

机票修改

日期	航班号	出发地	目的地
2019-09-16	MU5119	上海虹桥	北京首都

下一步

输入邮箱获取航旅纵横认证并支持企业验真的行程校验单

请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申请

温馨提示:使用微信扫一扫行程校验单上的二维码,即可对行程单信息做在线校验,扫描结果均经过中国民航航旅纵横官方认证,确保信息有效



电子登机凭证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航空机票的抵扣,根据总局之前的政策答复,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按照机票及行程的类型,应区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抵扣:

直飞境外机票:只有国内旅客运输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国际运输适用零税率或免税,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经停机票:全程不能抵扣进项。

联程机票:境内外由于行程单无法拆分境内境外,也不能抵扣进项,如下方机票票样:



作者: 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保险理赔的中国增值税处理实践评析

我记得国内知名增值税法专家、中山大学杨小强教授曾经说过,增值税在各国落地的时候,受到各国实际情况约束以及相关公司主体的游说,增值税原理在各国具体的实践做法也是各有差异的。这一点也可以理解,毕竟税法并非什么自然科学,各国实践做法都有其一定的制度背景和合理性。但是,我们认为,抛开制度的国际差异,一项政策在运行层面必须逻辑上能够自洽,不能出现与基本法理或事实不符或存在与上位法矛盾的问题,这是政策层面应该基本遵循的原则。

1. 保险理赔增值税处理的国际借鉴

对于保险理赔的进项税抵扣问题,我记得 2016 年金融业营改增时,毕马威曾专门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过相关的国际实践的报告。当时报告中主要介绍了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两国的不同做法,这两种做法也体现了对于保险理赔增值税处理的不同实践:

国际上对保险业普遍采取较为宽松的流转税制度,仅部分国家/地区对财产保险业征收增值税,代表国家为澳大利亚、新西兰:

新西兰: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按规定税率计算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属于增值税纳税人被保险人收到赔付需要计算并缴纳销项税。

澳大利亚:保险公司支付给属于增值税纳税人被保险人的赔付支出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而支付给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被保险人的赔付则可以计算抵扣;属于增值税纳税人被保险人收到赔付不需要计算并缴纳销项税。

由于这部分资料传递的信息有限,我没有去具体查阅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增值税规定。从毕马威这份报告中传递的信息应该是,新西兰、澳大利亚的保险理赔应该都是按现金理赔方式处理。只不过新西兰允许保险公司的现金理赔支出按规定税率计算进项税抵扣,但如果取得保险理赔的属于增值税纳税人(应该是对应中国一般纳税人概念)则需要按规定税率缴纳销项税。澳大利亚的做法则是,保险公司支付给增值税纳税人(应该是对应中国一般纳税人概念)的现金理赔支出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那么取得现金理赔的增值税纳税人也不要缴纳增值税。但是支付给非增值税纳税人(比如个人和其他小规模纳税人)的理赔支出,保险公司可以计算进项抵扣。

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两种实践来看,最终对国家整体的增值税效果是一样的,保持增值税链条完整。但是,两种做法对税务机关征管水平的要求不一样。毫无疑问,澳大利亚的做法对税务机关的挑战更小一些。因为他直接通过保险公司识别理赔人的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就可以处理,而新西兰则依赖于税务机关对广大取得理赔支出纳税人的识别和税收征管。

2. 我国保险理赔增值税最新政策

而我们中国针对保险理赔的增值税实践是什么呢?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起就一直不明确,各地做法也不一。终于在今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 2019年 31号公告,明确了保险理赔的增值税处理,自此保险理赔增值税的中国实践正式出炉:

- (一)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三)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从 31 号公告来看, 我们中国的保险理赔增值税实践既不同于新西兰, 也不同于澳大利亚。我们将保险理赔分为了实物赔付方式和现金赔付方式:

- 1、实物赔付方式,货物、修理发票直接开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2、现金理赔,保险公司没有任何进项税抵扣。但是,文件没说完的是,现金理赔,货物和修理费发票肯定是开给车辆所有人了,如果车辆所有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应该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此时,车辆所有人取得了保险理赔金,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这个文件没说。

对比中国做法的最终效果和新西兰、澳大利亚的差异是:

- 1、在实物理赔情况下,针对增值税纳税人的理赔由保险公司抵扣了进项税。而针对非增值税纳税人的理赔也由保险公司抵扣了进项税。
- 2、在现金理赔情况下,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财产所有人取得了进项税抵扣(假设财产所有人取得现金理赔不要进项税转出),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没有进项抵扣,保险公司都没有进项税抵扣。

而新西兰、澳大利亚实践最终结果则是,针对增值税纳税人的理赔最终都是不能抵扣进项税的。只有针对非增值税纳税人的理赔,由保险公司计算进项税抵扣。

3. 实务理赔与现金理赔的增值税对比分析

如果中国做法和新西兰、澳大利亚做法的差异仅仅是实践上的差异,这个无所谓正不正确。但是,对于中国的 这个做法,即对于实物理赔和现金理赔的差异化做法,在逻辑层面是否自洽,是否符合基本事实和上位法规定,这 个值得我们关注。我就非常赞同国际增值税报告的做法,对一个税法制度,我们应该放到实践的不同场景中去验证 他是否逻辑自洽和符合增值税基本原理。

我们以实物理赔为例,假设 A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公司的一台奔驰迈巴赫汽车投了财产险,支付了保险金,此时,保险公司取得保险金缴纳增值税。A 公司取得保险增值税发票进项抵扣,这个没有疑问。

假设 A 公司的奔驰迈巴赫汽车出险了,大灯撞坏。汽车修理厂进行维修,其中大灯的费用是 20 万元,修理费是 5 万元。但是,保险公司进行核保后确定的理赔金额是 18 万元。此时,另外的维修费用肯定由 A 公司来支付。

- 1、如果是现金理赔,则 25 万的费用全部由 A 公司先支付,发票开给 A 公司,A 公司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而保险公司凭 A 公司提供的修理发票复印件和相关核保资料,赔付 A 公司现金 18 万。此时,保险公司没有任何进项税抵扣。
- 2、如果是实物理赔,则 18 万保险费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修理厂,7 万元由 A 公司支付修理厂。虽然我可以在开票层面,修理厂 18 万开票给保险公司,7 万开票给 A 公司。但在逻辑上就存在不自洽问题:
- (1)修理厂就提供了一台车的修理服务,他怎么能给两个纳税人开票呢?假设不是服务费,就是一个大灯,我进货一台大灯 18万,我如何把这台大灯的销售发票一部分开给保险公司,一部分开给 A公司。一件货物开给两个纳税人,这个在逻辑上是不自洽的,劳务也是一样。
- (2)车辆的所有权是 A 公司,最终换的大灯还是修理,成果都是体现在 A 公司的车辆上的,保险公司并没有取得货物或者服务。
- (3) 在实物理赔情况下,鉴于最终货物和服务的受益人都是被保险人 A 公司,如果发票是开给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抵扣了进项税,同时也要按转售货物或服务给 A 公司缴纳销项税的。有人说,保险公司没有取得钱,怎么缴纳增值税呢,又不是视同销售行为。是的,这根本不是视同销售,而就是销售行为。实物理赔的情况下,应该理解为保险公司购进货物或劳务,同时将货物或劳务转售给被保险人。此时保险公司取得什么价款呢?请注意,财税 [2016] 36 号文对于增值税的价款形式不仅包括现金,还包括其他经济利益。保险公司在出险的情况下对于,对被保险人有理赔义务。我通过实物理赔的方式,履行完了实物理赔义务,实际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理赔债务的免除)。

所以,显而易见的是,在保险公司实物理赔的情况下,实质就是保险公司购进实物或修理劳务,最终再转售实物或修理劳务给被保险人履行理赔义务。保险公司购进实物或修理劳务环节可以抵扣进项税,但在最终理赔环节是需要缴纳销项税,并给被保险人再按照对应转售行为开具增值税发票。这才是符合交易实质和增值税法理的。这样,对于被保险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言,我们实物理赔和现金理赔就不存在差异了。

本来我们也不应该因为理赔方式的不一样,就导致进项税抵扣环节不一样,从而直接导致交易双方对于抵扣利益的争抢,这不符合税收中性的原则,税收政策就影响商业模式了。

而对于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言,如果保险公司实物理赔按转售缴纳增值税,实际上针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理赔,任何一方都没有抵扣进项税,这个和现金理赔效果一样。但对比新西兰、澳大利亚做法,针对非增值税纳税人理赔,保险公司是可以计算进项税抵扣的。

我们认为,如果保险公司实物理赔不按转售缴纳增值税,不符合增值税原理,且逻辑上也不能自洽,同时保险公司按 13%抵扣进项税(但销项 6%),存在不合理的进销差。同时,这直接导致了保险公司利用自身行业优势,会把中国的理赔方式基本改为实物理赔去争夺进项税抵扣。所以,我们认为这个增值税规定是不合理的,违背税制中性,也不符合上位法规定。

4. 我们的建议

我们建议,对于实物理赔和现金理赔应该采用一致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政策,即无论是实物理赔还是现金理赔,都应该按照现金理赔的原则处理:

- 1、修理厂无论在实物理赔还是在现金理赔下,都应该直接开票给被保险人。
- 2、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其实际支付给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理赔金额,给予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从保费收入中扣除,而不是按照修理劳务的13%的税率进行抵扣
 - 3、保险公司支付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理赔金额不允许进项税抵扣。

这样的规定才符合增值税原理,逻辑上自洽,也不存在税收政策干预商业模式,违背税制中性原则。当然,这样的规定就不是征管层面的明确,应该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来规定了。

作者: 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江苏党支部迅速传达会议精神 坚决落实行业党委主题教育工作部署

我市注税行业党委召开动员大会后,中汇江苏党支部及时召开支部委员会,传达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并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党支部向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出号召,开展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具体做到"五聚力五确保"。



会议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三个一"的具体要求,即:读好《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这一本重要著作。要求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抽出时间,原原本本的通篇研读,领悟好党的初心和使命;二是组织好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开展好"我们是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追梦人"微党课分享活动为切入点,组织好党员结合本所发展状况,一起分享"初心是什么、使命是什么、奋斗是什么?"。三是办好一次外出考察学习。利用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支部根据本年度的党支部工作计划,在9月24日组织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赴泰州白马镇的新中国海军诞生地博物馆和新四军黄桥战役纪念馆参观学习,在黄桥战役纪念馆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仪式,并利用拍摄《我和我的祖国》歌曲视频"快闪"活动,抒发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对新中国七十周年华诞的礼赞心情。

行业资讯

这 8 项增值税征管规定 10 月 1 日起实施! 抓紧学习

为统一征管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8 项征管规定将从 10 月 1 日起实施,大家抓紧学习。

一、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告》规定: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政策解读: 2017 年,税务总局先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允许税务机关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个体司机提供开票便利。同时,按照当时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由于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资质要求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告》对代开发票的条件也相应调整为: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二、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公告》规定: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 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政策解读:舱位承包业务中,对承包方来说,其以承运人身份对外承揽运输业务,然后通过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对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属于提供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应以承揽该运输业务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对发包方来说,是以运输工具舱位承包的方式,使用自有运输工具实际提供了运输服务,因此,发包方应以其向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舱位的双方均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通过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对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因此,双方均以换出舱位的方式向对方提供了交通运输服务,各自应以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公告》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政策解读: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总包方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四、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公告》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 (一)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二)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政策解读:为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税收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公告》明确,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五、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解读: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其围填海的开工日期可能早于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体现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的政策精神,公平税负,《公告》明确,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均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公告》规定: (一)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五条第(三)项所称的"股票停牌",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政策解读: (一)关于多情形形成限售股的买入价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53 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下称 53 号公告)第五条分别针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三种不同情形形成的限售股,如何在转让时确定其限售股买入价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还存在一种特殊情形,即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形成限售股。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形成限售股的买入价确定

53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实践中,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出现多次停牌。《公告》明确,上述"股票停牌"是指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举例说明: A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宣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天停牌。2018 年 4 月 18 日股票复牌。2018 年 7 月 24 日, A 上市公司因收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后停牌。2018 年 8 月 29 日, 重组委表决通过 A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 8 月 30 日 A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就 A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鉴于证监会就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最后一次停牌时间是 2018 年 7 月 24 日, 因此, 纳税人转让 A 上市公司限售股, 应以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决定前最后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即 7 月 23 日 A 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买入价。

七、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公告》规定: (一)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三)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解读:进项税抵扣,应遵循统一的扣税原则,即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服务所负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额,凭合法有效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在实际操作中,所有行业,所有纳税人,都应按照上述普遍性规定自行适用抵扣政策,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也不例外。在实践中,保险赔付支出有不同的形式,其进项税抵扣问题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适用政策。

以车险为例,不同的车险业务,保险公司、投保人和修理厂之间的交易实质和权利义务不一样,适用的抵扣政策也不一样。目前主要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行业所称的"实物赔付"。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的赔付方式是由保险公司将投保车辆修理至恢复原状。在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修理厂购买修理服务并支付修理费。这种情况下,由于修理服务的实际购买方为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可以凭修理厂向其开具的修理费专用发票行使抵扣权。

第二种是行业所称的"现金赔付"。保险合同约定,在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由被保险人自行修理。在实际操作中,保险公司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替被保险人联系修理厂对出险车辆进行维修,并将原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转付给修理厂。这种情形下,由于修理服务的接受方是被保险人而不是保险公司,即使保险公司代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支付了修理费并取得相关发票,也不能将其作为保险公司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公告》明确了上述两种情况下车险赔付支出的进项税抵扣问题;同时,保险公司开展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也可以比照执行。

八、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公告》规定: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解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模式的不断创新,消费者不直接就餐而是购买食品后打包带走的这种快速 消费方式越来越普遍,但这一消费方式的改变,并不影响纳税人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这一行为本质。因此,为统 一征管口径,确保"堂食"和"外卖"税收处理的一致性,《公告》明确,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行为,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之大病医疗,相关票据定要收好!

近日,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该政策明确了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式样,同时明确了电子票据信息的填列内容,对于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细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什么是大病医疗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准予扣除。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政策中,对可以扣除的支出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即在医疗电子票据的"其他信息"栏次里,直接列示"个人自付"的金额。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 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明确,医疗收费票据中各项金额的勾稽关系为: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

扣除金额与对象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 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留存备查资料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 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此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为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支出的信息化管理提供了条件,方便了纳税人的信息填报和资料留存,也便利了税务机关的征管和信息比对。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60 号)
 - 3.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

来源:上海税务

4 个案例看懂一次性取得收入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出现一次性收取收入的情形比较常见,比如:一次性取得跨年租金收入,一次性取得建筑服务工程款收入,一次性取得预收货款收入等情形。那么,上述情形发生以后,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呢?

案例 1. 一次性取得跨年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2019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甲公司将自有闲置仓库出租给乙公司,租赁期 1 年,租金共 130.8 万元(含税),在合同签订当日,乙公司按约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 130.8 万元(含税),即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甲公司取得租金后,向乙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一次性缴纳了增值税。发票注明金额 120 万元,税额 10.8 万元。在本案例中,甲公司一次性取得的跨年租金收入是否需要全部确认为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在本案例中,甲公司租赁协议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收入提前一次性取得,因此,甲公司可以将收取的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收入在 12 个月内分期均匀确认。

案例 2. 一次性取得建筑服务工程款收入确认问题

2018年9月,甲建筑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生产线建造合同。合同约定金额110万元(含税),因甲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甲公司要求在合同签订当日乙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全额工程款。乙公司按约支付了全额工程款,当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100万元,税额10万元。2018年末,工程完工进度为70%,2019年5月达到完工条件并经乙公司验收合格。那么,甲建筑公司一次性取得的建筑服务收入该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呢?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一)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 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因此,甲建筑公司应在 2018 年确认的收入=110/(1+10%)*70%=70 万元;应在 2019 年确认的企业所得税收入=110/(1+10%)−70=30 万元。

案例 3. 一次性取得预收货款收入确认问题

甲公司生产的新型产品市场供不应求,该产品生产周期通常需要 3 个月左右,甲公司要求采购方需要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2018 年 12 月,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提前一次性预付了全部货款。2019 年 3 月,甲公司按约定向乙公司交付了货物并经乙公司验收合格。那么,甲公司取得的预收货款应确认为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还是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一条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因此, 甲公司应将该笔货款确认为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收入。

案例 4. 一次性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确认问题

甲公司是一家全国著名的餐饮连锁公司,该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以"加盟连锁店为主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门店运营管理。2019年9月,甲公司与某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协议约定加盟方应在协议签署之日向甲公司一次性缴纳协议期内特许权使用费25.44万元(含税),合同履约期限为24个月。加盟店由加盟方投资经营,自负盈亏,独自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在合约期内,加盟方可使用甲公司的标识等从事商业活动。

那么, 甲公司一次性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该如何做企业所得税处理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应将一次性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不含税金额)全额确认为当期企业所得税收入。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15 个问答, 秒懂创业投资税收优惠咋享受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一系列优惠 政策和配套性文件。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供纳税人参考学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税务总局配套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对政策执行口径、管理事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实际执行中, 纳税人应如何理解和准确适用相关优惠政策呢? 以下 15 个问题解答您的疑问。

1.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 2. 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如何确定?
- 答: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3.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的,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吗? 答: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 4.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 260 人,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在 2019 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明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所提的投资时间是 2017年 3 月,属于 2019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 2019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5.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确定投资额?
-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号)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 6.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能否用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来源于非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其中经营所得未区分是否来源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 7.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还需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 答: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8. 天使投资个人同时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同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可以互抵,有何限制?
-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9.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及个人合伙人, 有何备案要求?
 - 答: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 应:

- (1) 合伙创投企业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0.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在申报时进行投资额抵扣的填写?

答: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2019年度以后进行投资额抵扣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投资抵扣"栏。

11. 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 有何备案要求?

答: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12. 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如何进行申报抵扣?

答: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 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3.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应如何处理?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4.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如何把握?

答: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使更多的企业可以享受到政策红利。

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 2018 年 5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 2018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18 年研发费用占比 10%,低于 20%;2019 年发生研发费用 5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占比 50%,高于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 30%((100+500)/(1000+1000)×100%),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5.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明确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要求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明确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外,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不再要求合伙创投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改由合伙创投企业直接提供给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最近很多人电话咨询这一专项附加扣除,今天统一整理回复大家~

尊老爱幼一直都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也都有年老的一天,童年生活由于父母的爱而变得美好,年老的时候由于子女的爱而充满温情。2019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正式实施,将赡养老人纳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那关于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都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呢,跟着小编来看一看吧[~]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扣除标准: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分摊方式:

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 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扣除方式:

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扣除主体:

- 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 义务。
 - 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热点问答

问题一: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 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 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问题二: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问题三: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问题四: 独生子女家庭, 父母离异后再婚的, 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问题五: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问题六: 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 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问题七: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何判断?

答:只要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果还有其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纳税人共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纳税人不能按照独生子女扣除。

问题八: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

答:不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 2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问题九: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是否最高某一个子女可以扣 2000 元?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因此,非独生子女是不能通过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的。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来源:北京税务

敲黑板! 9月20日起,原税率发票这样开哦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对纳税人普遍关心的一些增值税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对如何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

政策内容: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三条规定:

- (一)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 (二) 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 以备查验。
 - (三)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办理注意事项:

- 1. 办理临时开票权限时只需要提交《开具原税率发票承诺书》,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 2. 纳税人需要保留交易的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材料,以备查验。
- 3. 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纳税人若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按下列表格处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处理方法
2019年4月1日前	未进行申报而需要开具发票的,应进行补充申报或更正申报,涉及滞纳金的,按规定缴纳。
2019年4月1日后	不得开具原税率发票,已经开具的,按规定作废,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按规定开具红字后,再开具新适用税率的蓝字发票。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判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2)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7)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 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二)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附件: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盖章):
本纳税人是 <u>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u> 。办理开具原适 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属于:
□一般納稅人在稅率调整前开具的发票有误需要重新开 具,且已按照原适用稅率开具了红字发票,现重新开具正确 的蓝字发票。
□一般執稅人在稅率调整前发生增值稅应稅销售行为, 且已申报繳執稅款但未开具增值稅发票,现需要补开原适用 稅率增值稅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开具的适用原税率发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且已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了红字发票,现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納稅人在一般納稅人期间发生增值稅应稅销售 行为,且已申报繳納稅款但未开具增值稅发票,现需要补开 原适用稅率增值稅发票。
以上内容,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便利纳税人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 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 <u>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u>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管理企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 2019 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 二、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企业股权接收 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集中持有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统一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 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或委托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任务。同时,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履行职责。
- 四、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制定了《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 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操作办法。

- 一、关于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的确定
- (一)以《实施方案》印发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
- (二)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三)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四) 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 (五)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
 - (六) 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 (七)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 (九)《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 2016 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 (十)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转。
 - 二、关于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
- (十一)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 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 (十二)由牵头实施划转的国有股东对企业各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 相关国有股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十三)按照第一大股东的产权隶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 (十四)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不需划转所持国有股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股东仍需实施划转,牵头实施单位应顺次确定,并将应划转国有股权划转至牵头实施单位相应的承接主体。

三、关于划转工作办理

- (十五)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划转通知,在国有股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对象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划转对象相关国有股东须积极配合做好划转工作,确保按国有股划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股权划转到位。
- (十六)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 (十七) 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相关承接主体。
- (十八)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至国有股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 (十九)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四、关于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

- (二十)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应按照划转基准日账面值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承接主体持有。
- (二十一)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划转对 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和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 式。
- (二十二)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 (二十三) 对于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关于税费处理问题

(二十四)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

司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免收过户费。本办法印发前,划转双方已缴纳的上述税费由征收单位予以退还。

(二十五)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 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六、关于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

- (二十六)《实施方案》印发前,企业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须继续履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
- (二十七)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停止执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国有股转(减)持批复文件不再作为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要件。
- (二十八)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并按原政策规定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会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实行回拨处理。
- (二十九)按照《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上市公司,已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已划转股份或缴纳的减持资金不作为划转抵扣因素。
- (三十)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 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 号)停止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三十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企业的划转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实施。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